
**此通函僅供閣下參考，
茲務請閣下閱讀及注意此通函之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有關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
位於新西蘭奧克蘭FANSHAWE, BEAUMONT, GAUNT及
HALSEY STREETS範圍內之城中兩幢
大樓之地契權益之出售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i)賣方及(ii)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所訂立藉以買賣該等物業之兩份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同一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同一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幣值，新西蘭法定貨幣；
「新西蘭交易所」	指	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新西蘭奧克蘭Fanshawe, Beaumont, Gaunt及Halsey Streets範圍內之城中兩幢大樓；
「買方」	指	M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TTP」	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51.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西蘭交易所上市；
「TTP董事會」	指	TTP之董事會；
「TTP集團」	指	TTP及其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Princewood Investments Limited，為TTP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00新西蘭元=港幣5.3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之兌換率為1.00新西蘭元=港幣5.1元，乃按南華早報（一份於香港刊發之英文報章）刊出之買賣價平均數計算。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

呂聯樸

呂榮旭

謝文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
位於新西蘭奧克蘭FANSHAWE, BEAUMONT, GAUNT及
HALSEY STREETS範圍內之城中兩幢大樓之地契權益之出售事
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接獲TTP通知，TTP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該等物業予買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該等物業之代價總額佔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市值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之詳情

訂立該等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買方： M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賣方： Princewood Investments Limited，為TTP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詳情： 新西蘭奧克蘭Fanshawe, Beaumont, Gaunt及Halsey Streets範圍內之城中兩幢大樓。

代價總額： 28,5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51,100,000元)，其中現金2,9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5,400,000元)已經支付作為按金，餘款將於完成交易日期以現金一筆付清。

完成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其他重要條款： 該等物業將附帶租約出售，並僅須徵得總出租人對租約轉讓之同意，而其中部份坐落地點，則須獲發一份新土地租約。

該等物業之出售代價總額乃TTP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訂。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為25,8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36,7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該等物業之估值總額為23,8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26,1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23,4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24,000,000元)。TTP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實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TTP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同TTP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出售該等物業可錄得2,10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1,100,000元)之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該等物業所得之未經審核營業虧損淨額(已扣除營業費用及融資成本)分別為42,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223,000元)、109,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578,000元)及702,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3,721,000元)。

然而，出售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帶來重大影響。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TTP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TTP集團之業務策略，即在適當時出售被視為發展潛力較少之資產。董事會認同TTP董事會之意見。

5.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由TTP董事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內部營運資金。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製衣及於澳洲、中國、香港及新西蘭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有任何關係。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載列有關本公司若干其他資料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購股權)		
	實益權益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總額	
呂榮梓	—	—	—	—	12,500,000	12,500,000	2.28
呂聯勤	618,000	283,281,811	572,717	53,897,812	—	338,370,340*	61.70
呂聯樸	610,000	283,281,811	572,717	53,897,812	—	338,362,340*	61.70
呂榮旭	—	—	—	—	3,000,000	3,000,000	0.55
謝文彬	100,000	—	—	—	—	100,000	0.02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283,281,811股股份及代表53,897,812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中283,281,811股股份及代表51,786,743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由JCS Limited（「JCS」）擁有63.58%權益之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代表2,111,069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由JCS

直接持有。JCS由該兩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擁有26.09%權益。此外，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直接擁有JCS 11.95%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受控制公司。

2.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JCS Limited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 受益人之權益	總額	
呂榮梓	3,000	12,000 ¹	15,000	32.61
呂聯勤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呂聯樸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b)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呂聯勤	99,480 ²	63.58
呂聯樸	99,480 ²	63.58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 Limited之12,00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三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該三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99,48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JC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 Limited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受控制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人士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認股權證)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JC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	2,111,069	2,111,069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3,281,811	51,786,743	335,068,554	
				<u>337,179,623</u>	<u>61.48</u>
逸華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608,000	—	608,00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3,281,811	51,786,743	335,068,554 ¹	
				<u>335,676,554</u>	<u>61.21</u>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283,281,811	51,786,743	335,068,554	61.09
Pacific 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權益	31,955,873	3,581,257	35,537,130	6.48
Cypress Gold Limited	實益權益	20,013,043	7,711,957	27,725,000	5.0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83,281,811股股份及代表51,786,743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均由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及被視為JCS Limited與逸華有限公司擁有，而該等權益屬三個股東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JCS Limited及逸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58%及36.42%股份。
2. 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呂聯樸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JCS Limited之董事。
3. 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呂聯樸先生及呂榮旭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乃被本公司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

呂榮梓先生亦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紡織製造及貿易業務。就此而言，呂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為呂榮梓先生之兒子。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被視為在呂榮梓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亦在多間由彼等之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紡織製造及貿易業務。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呂榮旭先生亦為建南行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紡織製造及貿易。呂先生並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謝文彬先生亦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承造，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就此而言，彼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華采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成衣貿易及製造。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所涉及之成衣業務規模，謝先生並不被本集團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不時投資在房地產投資項目。再者，由於該等投資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此，謝先生並無因該等投資項目而被本集團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顏以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時投資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就此而言，顏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梁學濂先生亦為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若干該等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參與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此外，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時投資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就此而言，梁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鍾沛林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時投資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就此而言，鍾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由於整體而言，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個人，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陳家榮先生，*B.Comm., CPA*。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為JCS Limited。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